

年金計劃的處理方法

問 1.長者投放在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及在計劃下獲得的年金（一般每月收取）會否包括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範圍內？

答 1.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會被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計算，除非受惠人退出年金計劃或部份退保，有關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

問 2.參加年金計劃的長者可否申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答 2.長者是否參加年金計劃屬個人決定。長者參加年金計劃後，有關入息及資產的計算安排，可參考問答 1。

舉個例子，一位 65 歲的單身男性長者每月的唯一收入為 2,500 元退休金，並有資產（按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定義）60 萬元。如他選擇將其中的 50 萬元投放在年金計劃，可在年金計劃下每月獲取約 2,900 元固定年金^註。由於他在參加年金計劃後只有 10 萬元資產（投放在年金計劃的 50 萬元保費不計算為資產）及每月入息約 5,400 元（即每月退休金 2,500 元 + 每月年金約 2,900 元），因此他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和入息規定（即單身人士資產總值不超過 146,000 元和每月入息不超過 7,820 元）。如該長者同時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如居港規定等），他便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3,485 元）。

註：年金回報為參考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計劃的估算數字。

問 3.長者如同時參加香港年金計劃及私營年金計劃，有關年金和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如何計算？

答 3.請參考問答 1。簡單而言，如長者參加多於一項年金計劃，其所獲取的年金會合併計算為長者的每月入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資產計算。

問 4.如固定年金並非以按月形式發放，有關金額將如何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

答 4.如年金是以每季 / 半年 / 每年等形式發放一次，有關金額須按月平均攤分，並由獲發款項的下一個月起計算為每月入息。舉例來說，如長者每半年獲發一次年金，金額為 24,000 元，在 2018 年 6 月發放，該筆年金款項將會除六個月計算，即由 2018 年 7 月起計的六個月內每月入息為 4,000 元。長者必須如實申報其入息及資產狀況。否則，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

問 5.是否必須夫婦二人同時參加年金計劃，有關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才可獲豁免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

答 5.如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為已婚人士，即使其配偶未滿 65 歲，都必須申報夫婦二人的入息及資產。社會福利署會以夫婦的經濟限額來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無論夫婦二人同時參加年金計劃抑或只有其中一人參加，問答 1 所述的安排同樣適用。

問 6.如長者退出年金計劃，會否影響其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答 6.當長者退出年金計劃或部份退保，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會被計算為其資產。在此情況下，長者必須立即向社署申報。如長者的資產總值超過規定的限額，便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者必須如實申報其入息及資產狀況。否則，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